教育部 114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英耀　　紀錄：洪震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

(一) 除第 4 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爭議繼續列管，唐師雖因他案而遭解聘，仍請繼續追究其在學位論文爭議案應負之行政責任，王師部分仍請高科大重行審議並依限函報本部；其餘第 1 至 3 案解除列管。

(二) 餘洽悉。

參、本部廉政及維護工作推動事項：

決定：

(一) 有關運用生成式 AI 辦理高風險廠商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相關稽核重要精進態樣及改善建議，請所屬機關(構)、學校參辦，以強化採購透明、公平與合規性；另本部辦理所屬學校設置綠能設施之專案稽核，也請學校參考稽核之策進建議，以提升綠能設施設置效益。

(二) 本部辦理所屬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查核作業，係為因應大陸委員會政策；請政風處於明(115)年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每年辦理針對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陸港澳之抽查作業，及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事宜。

(三) 請高教司和技職司協助瞭解所轄大學之學生學位論文、教師升等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購置使用情形，及論文抄襲引用之容許比例。

(四) 餘洽悉。

肆、專題報告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研究計畫補助款經費詐欺取財案檢討報告。

決定：

(一)請清華大學以此案為例，落實教師申請計畫補助核銷作業流程及內控機制，防範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二)鑒於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款一事時有所聞，為推廣、深化學校師生與行政人員廉潔觀念，本部推動「加強學校廉潔教育計畫」，請相關單位與學校配合辦理，以提升學校廉能誠信治理之效益。

(三)餘洽悉。

案由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前校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檢討報告

決定：

(一)請北藝大持續宣導相關規範，避免此類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二)每年舉辦之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請所屬大專院校積極派員參加，以加強相關法遵觀念。

(三)政風處為防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或承攬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案時，因未諳規定致遭裁罰，而推動之「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規管措施，請所屬機關

(構)、學校落實該措施。

（四）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

決定：

（一）請高教司、技職司及政風處研議，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等行政職人員上任時，切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義務通知之可行性。

（二）國際透明組織於評鑑國家或機關廉政透明相關指數時，會參採政府機關英文網頁所建置之資料，請國際司與資科司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使本部網頁中英文版本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即時性。

陸、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